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9号

陕西威庆隆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商州区杨峪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承接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商洛环城南路一标段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约600平方米砂土露天堆放未覆盖，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资料：

1、2022年11月18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

3、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该公司约600平方米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

4、2022年9月16日，商洛市铁腕治霾办下达整改意见书一张（证明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覆盖不到位问题已多次催促，11月18日检查时仍发现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环罚告字〔2022〕83号)告知你(单位)拟处罚7万元,同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2022年11月30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类型占地面积500m<sup>2</sup>以上的,处罚7-10万。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7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